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簡明目錄卷一

檢討 臣 翁樹培 覆勘

協勘官候補洗馬 臣 劉權之
贍錄舉人 臣 李學沅

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聖諭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大學士于敏中等
奉

諭旨四庫全書處總目於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刻應抄
及應存書名三項各條下俱經撰有提要將一書原
委撮舉大凡并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
較之崇文總目範羅既廣體例加詳自應如此辦理

第此次各省搜訪書籍有多至百種以上至六七百種者如浙江范懋柱等家其裒集收藏深可嘉尚前已降旨分別頒賞古今圖書集成及初印佩文韻府并擇其書尤雅者製詩親題卷端俾其子孫世守以為稽古藏書者勸今進到之書於攢輯後仍須發還本家而所撰總目若不載明係何人所藏則閱者不能知其書所自來亦無以彰各家珍弃資益之善著通查各省進到之書其一人而收藏百種以上者可

稱為藏書之家即應將其姓名附載于各書提要末
其在百種以下者亦應將由其省督撫主人採訪所
得附載於後其官板刊刻及各處陳設庫貯者俱載
內府所藏使其眉目分明更為詳細至現辦四庫全
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來抄刻成書
總閱已頗為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別刊簡明書目
一編祇載其書若干卷註其朝代人撰則篇幅不繁
而檢查較易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

全書嘉與海內之士考訂源流用昭我朝文治之盛
著四庫全書處總裁等遵照悉心妥辦並著通諭知
之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卷一

經部一

易類

卷二

經部二

書類

經部三

詩類

經部四

禮類

卷三

經部五

春秋類

經部六

孝經類

經部七

五經總義類

卷四

經部八

四書類

經部九

樂類

經部十

小學類

卷五

史部一

正史類

史部二

編年類

史部三

紀事本末類

史部四

別史類

史部五

雜史類

卷六

史部六

詔令奏議類

史部七

傳記類

史部八

史鈔類

史部九

載記類

卷七

史部十

時令類

史部十一

地理類

卷八

史部十二

職官類

史部十三

政書類

史部十四

目錄類

史部十五

史評類

卷九

子部一

儒家類

子部二

兵家類

卷十

子部三

法家類

子部四

農家類

子部五

醫家類

卷十一

子部六

天文算法類

子部七

術數類

卷十二

子部八

藝術類

子部九

譜錄類

卷十三

子部十

雜家類

卷十四

子部十一

類書類

子部十二

小說家類

子部十三

釋家類

子部十四

道家類

卷十五

集部一

楚詞類

集部二

別集類一 漢至五代

集部三

別集類二 北宋建隆至靖康

卷十六

集部四

別集類三 南宋建炎至德祐

卷十七

集部五

別集類四 金至元

卷十八

集部六

別集類五 明洪武至崇禎

集部七

別集類六 國朝

卷十九

集部八

總集類

卷二十

集部九

詩文評類

集部十

詞曲類

欽定四庫全書館明目錄

--	--	--	--	--	--	--	--	--

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一

經部一

易類

子夏易傳十一卷

舊本題卜子夏撰。實後人輒轉依托，非其原書。然唐宋以來流傳已久，今仍錄冠易類之首。凡托名之書，仍從其所托之時代漢書藝文志例也。

謹按唐徐堅初學記以太宗御制升列歷代之前，蓋尊尊之大義。焦竑國史經籍志、朱彝尊經義考並踵前規。臣等編摩四庫初亦恭

錄

御定易經通注

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一

經部 易類

一

御纂周易折中

御纂周易述義弁冕諸經仰蒙指示命冠於

國朝著述之首俾尊卑有序而時代不淆。聖度謙沖酌中立憲實為千古之大公謹恪遵彝訓仍託始於子夏易傳並發凡於此著四庫之通例焉。

周易鄭康成注一卷

漢鄭元撰原本散佚此本乃宋末王應麟采諸書所引裒合而成。謹按前代佚書而後人重編者如有所竄改則從重編之時代如全輯舊文者則仍從原書之時代故此書雖宋人所輯而列於漢代之中後皆倣此。

新本鄭氏周易三卷

漢鄭元撰

國朝惠棟編。因王應麟之本，採摭未備，又不註其所出，因重為補正。凡增入九十二條。又據鄭氏周禮禮記註，作十二月爻辰及爻辰直二十八宿圖，以闡明漢學。

陸氏易解一卷

吳陸績撰。原本散佚，明姚士粦採陸氏經典釋文。李氏周易集解及續京氏易傳註輯為此本。凡一百五十條。

周易註十卷

魏王弼註。其繫辭以下，則韓康伯註也。漢氏易學皆明象數，至弼始黜象數而言義理，足以糾讖緯之失。而語涉老莊，亦開後來元虛之漸。

周易正義十卷

唐孔穎達撰。穎達諸經正義，皆元元本本，引據詳明。惟周易罕徵典籍，蓋所疏者，王韓之註，而王韓皆掃棄舊聞，自標新解，故不能以漢儒古義與之證明，非其考訂之疏也。

周易集解十七卷

唐李鼎祚撰。凡採子夏易傳以下三十五家之說，鼎祚自序稱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蓋發明漢學者也。

周易口訣義六卷

唐史徵撰。大旨與李鼎祚書相類，而與李書互有詳略，且多李書所未載。世無傳本，今從永樂大典錄出，為罕觀之祕笈。

周易舉正三卷

舊本題唐郭京撰。自序稱得晉王弼、韓康伯手寫周易真本，刊正今本訛脫一百三十五條。朱子本義亦採用其說。然唐書、藝文志不著錄。至北宋始出，晁公武等多疑其依託。

易數鈞隱圖三卷，附遺論九事一卷

宋劉牧撰。其說出於陳搏與邵子先天之學，異派同源，惟以九數為河圖，十數為洛書，與邵子異。宋

人易數以此書為首。其遺論九事皆奇偶陰陽之說。先儒之所未言者也。

周易口義十二卷

宋倪天隱述其師胡瑗之說。故曰口義。大旨主闡明義理。程子之易源從此出。

溫公易說六卷

宋司馬光撰。其書宋代有兩本。皆已散佚。此本為永樂大典所載。即朱子語錄所謂北方互市之完本也。大旨在闡明人事。不主空虛元妙之說。

橫渠易說二卷

宋張載撰。文頗簡略。蓋無可發揮新義者。即不橫生枝節。強為敷衍。猶有先儒篤實之遺。間有引用。

老莊語者，蓋借以旁證，非袒其虛無之談。

東坡易傳九卷

宋蘇軾撰。其大體近於王弼。然弼說惟暢元風，軾說多切人事，實不相同。朱子作雜學辨，嘗摘駁其中十九條，然不害其全書也。

伊川易傳四卷

宋程頤撰。其門人楊時校正。經文用王弼之本，惟解上下經象象及文言亦與弼同。大旨黜數而崇理，與邵子各明一義。

易學辨惑一卷

宋邵伯溫撰。伯溫邵子之子也。以同時鄭夬詭稱得邵子之傳。所作說易諸書支離破碎多乖經義。因作此書以辨其誣。原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

了翁易說一卷

宋陳瓘撰。瓘之學出於邵氏。又常質於劉安世。故其說理數兼推。陳振孫書錄解題頗病其詞旨深晦。然晁公武讀書志則稱數之多驗云。

吳園易解九卷

宋張根撰。不主漢儒象數之說。亦不主宋代河洛之學。詮釋經文頗為簡切。末附泰卦論一篇。深著滿盈之戒。蓋作徽宗之世有為而發也。

周易新講義十卷

宋耿南仲撰。南仲當欽宗之時，力主割地為史傳所譏。然是書因象詮理，隨事示戒，乃頗有可取。自序謂易主於無咎，無咎在於善補過，而大旨歸於無拂天道。

紫巖易傳十卷

宋張浚撰。其說發揮易理，頗為醇正明白。惟末卷雜論以九數為河圖，主劉牧之說，與朱、蔡異然，亦無關宏旨也。

讀易詳說十卷

宋李光撰。舊本散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書中於卦爻之辭，皆引証史事，以君臣立論，或不免有所

牽合。然意存法戒。究勝空談。援古事以證爻象。始自鄭元。若全經皆證以史。則光書其始也。

易小傳六卷

宋沈該撰。其書以正體發明爻象之旨。以變體擬議變動之意。其占則全用左傳所載筮例。在南宋人易說之中。為獨存古法。

漢上易集傳十一卷、卦圖三卷、叢說一卷

宋朱震撰。其書以數為宗。闡陳邵河洛先天之學。而兼採漢以來卦變、互體、伏卦、反卦諸說。頗為蕪雜。然得失互陳。存之亦可資參考。

周易窺餘十五卷

宋鄭剛中撰。其書以伊川易傳主理，漢上易傳主數，參取兩家，發所未盡，故名曰窺餘。大旨兼採漢學，而增以新義，不甚拘守成說，然往往愜當於理。原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

易璇璣三卷

宋吳沆撰。自序謂，上卷明天理之自然，中卷講人事之修，下卷備傳疏之失。凡論二十七篇，其曰璇璣者，取易略例處璇璣以觀大運語也。

易變體義十二卷

宋都潔撰。其書專明變體，即左傳所載諸占，某卦之某卦者是也。原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

周易經傳集解三十六卷

宋林慄撰。其說每卦必兼言互體。約象複卦。嘗與朱子論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不合。至於互劾。故講學家最惡其書。幾於不傳。然易道廣大。各明一義。不必定執門戶之見也。

易原八卷

宋程大昌撰。其書推闡數學。故謂之易原。於京焦卦氣馬鄭爻辰。以及邵子張行成諸說。皆一一掊擊。務申己說。未免失之好辨。而根據繫辭。於易義亦有所發明。非盡鑿空立異。舊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

周易古占法一卷、古周易章句外編一卷

宋程迥撰。舊本傳寫。混二書為一。今考宋史釐正。前卷論占法。後卷雜說易義及占驗。其說用邵子

加一倍法。據繫辭說卦，發明其義，用逆數以尚往知來。

原本周易本義十二卷

宋朱熹撰。坊刻此書，皆改從程傳之次第。此本以經為二卷，十翼為十卷，猶朱子之原本也。

別本周易本義四卷

明成矩編。割裂朱子易本義，以附程傳之後。始元董楷，而明永樂大全因之。後場屋專用本義，而大全以官本不敢改。矩因刊為是本，以調停其間，相沿日久。今亦姑與原本存焉。

郭氏傳家易說十一卷

宋郭雍撰。以述其父忠孝兼山易解之旨，故名曰傳家。自序謂易之為書，其道其詞，皆由象出，未有

忘象而知易者。大旨以觀象為主。然剖析義理。猶守程門之規範。蓋其父忠孝。即程子之門人也。

周易義海撮要十二卷

宋李衡刪定。初熙寧中。蜀人房審權病易說多岐。摘取專明人事者。由鄭元迄王安石。凡一百家。共為一百卷。名周易義海。衡病其蕪雜重複。乃刪掇精要。以成此書。故名曰撮要。

南軒易說三卷

宋張栻撰。原本十一卷。此本出自曹溶家。上下經全佚。惟存繫辭。然繫辭傳托始於天一地二一章。亦非完本。蓋元人刊本。以程子易傳缺繫辭。割栻書補之。後又佚其前半也。

復齋易說六卷

宋趙彥肅撰。其說推尋卦畫，即象數以求其理。朱子語錄頗病其取義太密，然研索於易中，完勝支離於易外也。

楊氏易傳二十卷

宋楊簡撰。簡為陸九淵之弟子，故其說易，略象數而談心性，多入於禪。錄存其書，見以佛理詰易，自斯人始著經學別派之由也。

周易玩詞十六卷

宋項安世撰。前有自述，稱其學以伊川易傳為宗。然立說頗與伊川異，蓋伊川務闡義理，安世則兼言象數以補所遺，故與尺寸步趨者殊焉。

趙氏易說四卷

宋趙善譽撰。舊本二卷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釐為四卷。其書推畫卦命名之意，以貫通六爻之

旨。於諸卦取義相似者。參互以盡其變。往往具有
精理。

誠齋易傳二十卷

宋楊萬里撰。其書大旨本程氏。而參引史傳以證之。則與李光之書相同。講學家如吳澄、陳櫟、胡一桂等。皆不滿之。蓋門戶之見不足據也。

大易粹言七十三卷

宋方聞一編。宋史藝文志作曾穜者誤也。是書採二程子、張子、楊時、游酢、郭忠孝、郭雍七家之說。皆程氏之宗派。知其以洛學為主矣。

易圖說三卷

宋吳仁傑撰。其說以六十四正卦、伏羲所作卦外六爻及六十四複卦、文王所作。又謂序卦為伏羲作、雜卦為文王作。今之爻辭、當為繫辭傳、繫辭傳當為說卦傳。皆故為異說。宋人舊帙、姑存備一解云爾。

古周易一卷

宋呂祖謙編。自王弼以後、周易皆以傳附經。呂大防以下諸家互有考定、而小有異同。祖謙乃以上下經十翼各為一篇、復古本之舊。朱子本義即用此本也。

易傳燈四卷

是書世無傳本。諸家書目皆不著錄。永樂大典收之。題曰宋徐總幹撰。亦不著其名。惟據原序知為呂祖謙之門人耳。其以釋氏傳燈命名、頗為乖刺。參以五行家言、亦為駁雜。然其八卦總論十六篇、

參互以求，頗能得易之類例。

易裨傳二卷

宋林至撰。上卷凡三篇。一曰法象。一曰極數。一曰觀變。下卷題曰外篇。反對相生。世應互體。納甲變爻。動爻。卦氣八事。

厚齋易學五十二卷

宋馮椅撰。舊本散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從其自序。釐為輯注四卷。輯傳三十卷。外傳十八卷。輯注惟解彖象。輯傳則以彖象為經。而十翼為傳。外傳則以十翼為經。各附先儒之說。而斷以己意。

童溪易傳三十卷

次定四庫全書簡用目錄
經部 易類
十

宋王宗傳撰。其說力排象數而不免涉於虛無。大旨與楊簡相類。二人同時。未知孰倡孰和也。

周易總義二十卷

宋易祓撰。祓本蘇師旦之黨人。不足道。然其說易。兼該理數。折中眾論。每卦先括為總論。復於六爻之下。詳為詮釋。於經義頗有發明。

西谿易說十二卷

宋李過撰。其書首為序說一卷。次詮釋經文。而不及繫辭以下。胡一桂譏其於經文多所竄亂。馮椅則稱其多所發明。蓋瑕瑜不掩之書也。

丙子學易編一卷

宋李心撰。書成於嘉定丙子，因以為名。所取惟王弼、張子、程子、郭雍、朱子五家之說，而以其父舜臣之說證之，亦間附以己意。原本十五卷，歲散佚，此本乃宋末俞琰所節抄，略存梗概而已。

易通六卷

宋趙以夫撰。或以為莆田黃績所代作。趙汝騰至見彈章，莫能詳也。大旨以不易、變易二義參互，以明人事動靜之準。

易象意言一卷

宋蔡淵撰。原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淵元定之子，而從學於朱子。故此書闡發名理，多從師說。兼言數學，則本其家傳。其兼用互體，則取裁古義，與講學家持論又殊。

周易經傳訓解二卷

宋蔡淵撰。原本四卷，今佚其二卷，惟存上經下經。其經文以大象置卦辭下，以彖傳置大象後，以小象置爻辭後，皆低一字，以別卦爻與舊本小異。其訓釋則明義理者居多。

周易要義十卷

宋魏了翁撰，其九經要義之一也。即孔穎達周易正義，刪繁舉要，以便循覽，體例頗為簡當。

東谷易翼傳二卷

宋鄭汝諧撰。所謂翼傳者，翼伊川易傳也。然於程子之說亦時有異同，蓋糾正其失，補苴其闕，亦所以羽翼之，可謂無朋黨之私。

文公易說二十三卷

宋朱鑑編。鑑為朱子之長孫。是書裒輯朱子平日論易之語。見於語錄文集者。共為一編。以發明本義之旨。

易學啟蒙小傳一卷

宋稅與權撰。朱子作易學啟蒙。多發明邵子先天圖義。至於後天之易。則以為不得文王所以安排之意。與權研求邵子之說。知易有不易之八卦為乾。有互易之五十六卦為用。反複觀之。上下經皆十八卦。伏羲文王之易似異而同。因作此書。以補朱子之所遺。

周易輯聞六卷。附易雅一卷。筮宗一卷

宋趙汝楨撰。周易輯聞。但解上下經多所發揮。惟竄亂經文。是其一失。易雅總釋名義。凡十八篇。如爾雅之釋詩。故名曰雅。筮宗凡三篇。其中推闡大衍之數。頗為明哲。

周易詳解十六卷

宋李杞撰。以易為有用之學。故名用易。自序甚明。焦竑經籍志作周易詳解者。誤也。原本二十卷。久已散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編為十六卷。其書多證以史事。與李光、楊萬里書同。惟頗參以老、莊之說。不免駁雜。

淙山讀周易記二十一卷

宋方實孫撰。其說多主爻象。不涉虛無。其易卦變合圖。補朱子啟蒙所未備。

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

宋董楷撰。以程子之傳、朱子之本義，合為一書。又博採程朱之說，附錄其下，使互相發明。惟割裂本義，以附程傳，自楷此書始。舊傳始於胡廣等修周易，大全者非也。

易學啟蒙通釋二卷

宋胡方平撰。是書發明朱子易學啟蒙之義，所採諸說，蔡淵等六家皆朱子之門人。蔡模即淵之子，徐幾翁詠又皆淵之門人。所謂一家之學也。

三易備遺十卷

宋朱元升撰。首為河圖洛書一卷，祖劉牧之說。次連山三卷，以卦位配夏時之節氣。次歸藏三卷，以

千支納音配卦爻。次周易三卷，皆發反對互體之旨。

周易集說四十卷

宋俞琰撰。琰初裒諸家易說為大易會要一百三十卷。後乃掇其精華以成是書。初惟主程朱之說。後乃研索經文，浚發新義，自為一家之言。

讀易舉要四卷

宋俞琰撰。琰所著說易之書，凡十一種，今多散佚。此書乃從永樂大典錄出者也。琰說易多主朱子，而此書論剛柔往來，不主朱子卦變之說。其易圖多主邵子，而此書論元亨利貞，不主起數於四之說。亦可謂不苟異、不苟同矣。

易象義十六卷

宋丁易東撰。是書因象以明義，故曰象義。其取象之例，凡十有二。大抵以李鼎祚、朱震二家為宗。而卦變則取朱子，變卦則取都潔、沈該。筮占則取朱子、蔡淵、馮椅，亦不偏主於二家。

易圖通變五卷、易筮通變三卷

宋雷思齊撰。其易圖通變，以八卦配河圖、天一至地八，而以五十為虛數，與先儒之說頗異。其易筮通變分五篇，亦多自出新意。蓋奇偶相生，變化不窮，隨意錯綜，無不可以成理也。

讀易私言一卷

元許衡撰。是書論六爻之德位，大旨多發明繫辭傳同功異位，柔危剛勝之義。其謂各卦畫之居六

位者、吉凶悔吝、視乎其時、而歸於正、而得中、又象傳當位、不當位、得中、行中之義也。

易本義附錄纂注十五卷

元胡一桂撰。是書以朱子本義為宗、取朱子文集語錄之說、易者附之、謂之附錄。又纂諸儒之說、不悖於本義者、謂之纂注。蓋宋末元初、朱子之學盛行、儒者惟守一先生之言矣。

易學啟蒙翼傳四卷

元胡一桂撰。一桂之父方平嘗作易學啟蒙通釋。一桂更推闡辨別之、故曰翼傳。凡為內篇者三、皆發朱子占筮圖書之說、為外篇者一、皆雜論易學之支流。

易纂言十卷

元吳澄撰。澄於諸經多臆為竄亂。惟此經所改，大抵依據先儒，較為有本。其注釋經義，亦詞簡而理明。

易纂言外翼八卷

元吳澄撰。澄所作易纂言、義例，散見各卦，不相統貫。卷首所列卦圖，亦粗具梗概，乃復作此書暢明之。凡十二篇，原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尚缺其卦變、變卦、互卦三篇。易流、易原二篇，亦缺其半。然大旨亦可睹矣。

易源奧義一卷、周易原旨八卷

元寶巴撰。案寶巴原本作保八。今改正。是書原本易體用，分為三種。今佚其周易，尚占三卷，僅存其

二、大旨皆祖述程、朱。

周易程朱傳義折衷三十三卷

元趙采撰。是書節錄程子易傳、朱子本義之文，益以語錄諸書，而各以己說附於後。所註惟上、下經，或以程子未注繫辭以下故也。大旨雖宗宋學，而於象數變互尚頗存古義。所謂折衷者，殆在是歟。

周易衍義十六卷

元胡震撰。其子光大續成之。於經文次序，臆為顛倒，殊嫌乖刺。其雜引史事，亦稍傷泛濫，然持論尚不失為醇正。

易學濫觴一卷

元黃澤撰。其說易以明象為本。其明象以序卦為本。其占法則以左傳為主。大旨不取王弼之元虛。亦不取漢儒之附會。故折中以酌其平。其歷陳易學不能復古者十三事。亦具有根據。

大學象數鉤深圖三卷

元張理撰。其書皆即陳搏邵子之說推廣成圖。朱子所謂易外別傳者是也。

大易緝說十卷

元主申子撰。前二卷論數學於陳邵諸家之說概斥其有誤。其所取者自河圖洛書外。惟伏羲文王周公孔子周子五人未免好為高論。然自三卷以下。詮釋經文。仍以辭變象占。乘比應為說。又未嘗不平正切實。

周易本義通釋十二卷

元胡炳文撰。大旨以朱子本義為宗，而參以眾說。原本殘缺，惟上下經僅存。其十翼乃炳文九世孫珙玠雜採他書所引炳文之說以補之也。

周易本義集成十二卷

元熊良輔撰。是書成於延佑復科舉之後。元制程試易用程氏、朱氏，而亦兼用古注疏。故是書雖以羽翼本義為主，而亦不盡墨守本義焉。

學易記九卷

元李簡撰。是書仿李鼎祚集解、房審權義海之例，採子夏易傳以下六十四家之說，亦間附以己意。

諸家之書今十存一其佚文惟賴此書以存。

周易集傳八卷

元龍仁夫撰。每卦之下各分象變辭占。雖大旨根據程朱而於卦象爻象反複推闡頗能自抒心得。故元史稱其發前儒所未發。原書十八卷今佚十卷。然上、下經、彖、象傳皆尚完具。未可以殘缺廢也。

讀易考原一卷

元蕭漢中撰。是書凡三篇。一論分卦。一論合卦。一論序卦。不敢顯攻序卦傳。而亦不用序卦之說。大旨雖亦出陳邵。而推衍頗有精理。尚不失為依經立義。

易精蘊大義十二卷

元解蒙撰。原本散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其例於象爻之下。採輯舊說。末乃發明以己意。雖為程試而作。然薈萃群言。頗有持擇。所自注亦皆簡明。

周易會通十四卷

元董真卿撰。真卿受業於胡一桂。此書即因一桂纂疏而廣之。然一桂堅持門戶。真卿則謂諸家之易途雖殊而歸則同。故兼採象數義理兩家。以持其平。即蘇軾林栗之書。朱子所不取者。亦不掩其長。則所見視其師為廣矣。

易學變通六卷

元曾貫撰。原本散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其例每篇統論一卦六爻之義。又舉他卦辭義之相近者。

參互以求異同之故。頗為融貫。其兼取互體。亦能存古義。

周易圖說二卷

元錢義方撰。是書凡二十七圖。大抵衍陳邵之緒餘。然如謂繫辭兼言河圖洛書。乃言其理相通。非據洛書以作易。又謂陳搏因易而演圖。非伏羲據圖以畫卦。皆篤論也。

周易爻變義蘊八卷

元陳應潤撰。大旨謂王弼所注。乃老莊虛渺之談。陳搏所圖。乃參同契爐火之術。均非易之本旨。又謂周子太極圖。別自一家之說。不可以釋易。皆能不域於門戶。所惟六十四卦。其曰爻變。即衍左傳某卦之某卦之古義。其謂一卦可變六十四卦。亦焦京舊法也。

周易參義十二卷

元梁寅撰。其說皆即日用常行之事，以示進退得失之機，頗為平易近人，勝於諸家之謬轍。

周易文詮四卷

元趙汸撰。汸於易學，不及春秋之深邃，然原本宋儒詮釋義理，於進退存亡之故，吉凶悔吝之理，推闡頗明。與梁寅書，皆切於人事者也。

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

明永樂中翰林院學士胡廣等奉敕撰。其書魯莽而成，僅割裂董楷、董真卿、胡一桂、胡炳文四家之書，餽飣成編，以其為一代取士之制，故錄之以見經學盛衰之由焉。

易經蒙引十二卷

明蔡清撰。清篤信朱子之學，故是書體例以本義與經文並書，但每條之首加一圈以示別然。其立說乃或與本義異同，蓋研索者深，故一一明其得失。猶陸游謂朱子尊程子而說易乃與程子傳異同也。

讀易餘言五卷

明崔銑撰。凡上下經卦略二卷、大象說繫辭輯說卦訓各一卷。大旨以程傳為主，而兼採王弼、吳澄之說，不甚依附本義，論多切實。惟點竄說卦而刪除序卦文言，未免勇於改經耳。

易學啟蒙意見五卷

明韓邦奇撰。凡五篇。前四篇皆推衍邵子、朱子之緒論。末一篇曰七占。凡六爻不變、六爻俱變及一爻變者，皆仍舊法。其二爻、三爻、四爻、五爻變者，則邦奇所立之新法也。

易經存疑十二卷

明林希元撰。是書繼蔡清蒙引而作，然小有異同。大旨為科舉而設，故謂漢學不可行於今。後來坊刻講章，此其濫觴。然明白篤實，終非後來講章所及也。

周易辨錄四卷

明楊爵撰。是書乃嘉靖乙巳，爵以建言下詔獄時所作。注惟六十四卦經文，但載卦辭，然注乃併解六爻象傳、象傳。其說多明人事，頗為剴切。

易象鈔四卷

明胡居仁撰。自序稱：讀易二十年，有所得，輒抄積之。後二卷則皆與人論易之語，及自記所學，併為括歌詞以舉其要。考萬歷乙酉，御史李頤請以居仁從祀，疏稱所著易傳已散佚，此本或後人所裒輯歟。

周易象旨決錄七卷

明熊過撰。據其自序，蓋因蔡清蒙引陳義而不及象，故作此書。名決錄者，猶言定本也。其說遠溯漢學，雖未必遽追梁孟，然義必考古，終勝明人幻渺之談。

易象鉤解四卷

明陳士元撰。其說謂易以卜筮為用、卜筮以象為宗。雖或涉穿鑿，然犁然有當者居多。惟謂言象為京房之學，則殊舛誤。京氏易乃納甲飛伏之學，非以象為占也。

周易集注十六卷

明來知德撰。乃其空山獨處研思二十九年而成。專取繫辭錯綜其數之說，以錯卦、綜卦論易象。其注皆先釋象義，字義及錯綜義，然後訓本卦、本爻正義。頗傷繁碎，而亦自成一家之學。

讀易紀聞六卷

明張獻翼撰。是書但隨筆札記，不載經文。其為人蕩檢踰閑，殆有狂疾。而說易乃篤實不支，多得聖人示戒之旨。蓋其早年力學，猶未放誕時作也。

葉八白易傳十六卷

明葉山撰。八白其字也。惟釋六十四卦爻辭、大旨以誠齋易傳為宗、出入子史、佐以博辨。蓋借易以言人事、不必盡為經義之所有。然所言亦往往可昭法戒。

洗心齋讀易述十七卷

明潘士藻撰。每條皆先發己意、而採掇舊說列於後。焦竑序稱所採舊說、惟李氏集解、房氏義海二書。今觀所引房書較多於李書。蓋李書主象漢學之遺、房書主理宋學之總。士藻所主者、宋學也。

周易像象管見九卷

明錢一本撰。一本所著象抄六卷、推衍陳搏之學、支離殊無可觀。此書作於象抄之前、惟即卦爻以

求象即象以明人事，雖間有支蔓，而篤實近理者多。

周易札記三卷

明遼中立撰。是書不載經文，但以卦名、篇名為標識。採舊說者十之六，出新義者十之四。大旨以義理為主，而複姤中孚諸卦亦兼用六日七分之說。

周易易簡說三卷

明高攀龍撰。其詮解易義，每條不過數言，故名曰易簡。亦頗闡明心學。然主於學易以檢心，非如楊簡王宗傳輩引易歸心，又引心歸禪也。

易義古象通八卷

明魏濬撰。前有明象總論八篇。大旨謂文周之易，即象著理。孔子之易，以理明象。因取漢、魏、晉、唐諸儒所論象義，取其近正者錄之。故名曰易義古象通言。即象以通義也。

周易像象述五卷

明吳桂森撰。乃踵其師錢一本像象管見而作。故以述為名。首列像象金鍼一篇，標舉大旨。卷中所注，皆一字一句，推尋義理，頗有新意。

易用六卷

明陳祖念撰。祖念陳第子也。學不逮其父，而此書則勝其父伏羲圖贊遠甚。書中不載經文，但每卦每章詳論其義，務以切於人事為主，故名曰用。每卦之末，總論取象之義，多取互體，蓋於漢學、宋學。

無所偏主云。

易象正十六卷

明黃道周撰於每卦六爻皆即之卦以觀其變。蓋即左傳所載之古法。前列日次一卷用漢人分爻直日之法。按文王卦序以推世運。後二卷以河圖洛書自相乘除推為三十五圖。則均易外之別傳矣。

謹按此書及三易洞璣皆皇極經世之支流。三易洞璣全推衍於易外故入之術數類此。及倪元璐兒易有转转於易外者猶有據經立義發揮於易中者。且皆忠節之士宜因人以重其書。故此二編仍著錄於經部非通例也。

兒易內儀以六卷、兒易外儀十五卷

明倪元璐撰。名兒易者，據元璐自序，蓋取孩始之義。其內儀以專以大象釋經，以六十四卦大象皆有以字，故以為名也。外儀分六目，六目又各分子目，皆繫辭中字義名篇，篇各有圖，大抵憂時傷亂，借易以抒其意，不必盡為經義之所有。

卦變考略一卷

明董守諭撰。以朱子卦變圖與本義自相矛盾，因考郎顗、京房、蜀才、虞翻諸家之說，推衍成圖，以存古義。

古周易訂詁十六卷

明何楷撰。前六卷以傳附經用王弼本。七卷以下則仍以十翼原文存田何之舊。其學雖博而不精。然取材宏富。詞必有據。漢晉以來之古義。頗藉以見梗概。

周易玩詞困學記十五卷

明張次仲撰。自序謂不敢侈談象數。又雅不信讖緯之說。惟於語言文字間求其有益於身心者持論頗為篤實。其鏗除諸圖亦具有廓清之力。

易經通註九卷

國朝大學士傅以漸等奉

敕撰。順治十三年十二月。

世祖章皇帝以永樂易經大全繁而可刪。華而寡要。因命以漸等刊其舛訛。補其缺漏。勒為是書。以順治十五年

十月告成。

卷一

日講易經解義十八卷

康熙二十二年大學士牛鈕等奉
敕編。用宋代經筵講義之體，發揮要旨，疏通證明，不取莊、
老之虛無，亦不取焦京之術數。惟即辭占象變，敷陳人事，以明法天建極之實功。故
御製序文特揭以經學為治法之義焉。

御纂周易折中二十二卷

康熙五十四年大學士李光地等奉

敕撰。自董楷析朱子周易本義，附於程傳，十二篇舊第復
清是編恭稟聖裁，改從古本，足正千古之訛。大旨雖根據程、朱，而參考

群言務求至當，實不偏主一家，允為說易之准繩。

御纂周易述義十卷

乾隆二十年大學士傅恒等奉

敕撰以本

御纂周易折中而推闡之，故名述義。大旨謂易因人事以立象，故不涉虛渺之說，與術數之學，其觀象多取於互體，尤能發明古義。漢易、宋易，至是而集其成矣。

讀易大旨五卷

國朝孫奇逢撰，皆其讀易有得，錄示門人之語。其說不顯，攻圖書亦無一字及圖書，惟以象傳通一卦之旨，以一卦通六十四卦之義，皆切近人事，發明義理。末附兼山堂問答，及與李崶論易之語，別為

一卷。對即奇逢所從受易者也。

周易稗疏四卷、附考異一卷

國朝王夫之撰。皆隨筆札記。以剖析疑義。大旨不信焦京。亦不信陳邵。亦不取王弼之清言。惟引據訓詁。考求古義。所謂徵實之學也。

易酌十四卷

國朝刁包撰。大旨以程子傳、朱子本義為主。雖亦兼言象數。然皆陳搏、李之才之學。非漢以來之舊學也。取其持論篤實而已。

田間易學十二卷

國朝錢澄之撰。澄之初問易於黃道周，故頗詳於數學。後乃兼求義理，參取於王弼、孔穎達、程子、朱子之間。其謂先天河洛皆因易而作圖，用錢義方之說，謂圖中奇偶乃揲蓍之法，非畫卦之本，用陳應潤之說也。

易學象數論六卷

國朝黃宗羲撰。宗羲以易至焦京而流為方術，至陳搏而歧入道家，九流百氏罔弗依託，因作此以糾其失。前三卷論河圖洛書、先天方位、納甲、納音、月建、卦氣、卦變、互卦、筮法、占法，附以所作原象為內篇；後三卷論太元、乾鑿度、元包、潛虛、洞極、洪範數、皇極數，以及六壬、太乙、遁甲為外篇。

周易象辭二十一卷、附尋門餘論二卷、圖書辨惑一卷

國朝黃宗炎撰。宗炎力闢陳搏之學，故所解惟主義，理然根據經典，不涉空談。尋門餘論，兼排釋氏，以免蔓衍於易外。而其他持論多醇正。圖書辨惑論，先天圖與陳應潤所言合。論太極圖與朱彝尊、毛奇齡所考合，亦皆明確也。

周易筮述八卷

國朝王宏撰。以朱子謂易本卜筮之書，因作此編，以明其義。凡十五篇。雖端為揲蓍而作，然闢焦京之小術，闡羲文周孔之宏旨，立論悉本經義，與方技家所說迥殊。故進之列於易類，不以術數論焉。

仲氏易三十卷

國朝毛奇齡撰。是書述其兄錫齡之遺說，故以仲氏為名。大旨謂易兼五義，一曰變易，一曰交易，為先

儒之所知。一曰反易。一曰對易。一曰移易。皆先儒之所未知。其言甚辨。然大致有所根據。非純構虛詞。

推易始末四卷

國朝毛奇齡撰。奇齡既作仲氏易。因採漢以來諸儒之言卦變者。別加綜核。以成是書。其名推易。蓋本繫辭剛柔相推之文。即仲氏易所謂移易也。

春秋占筮書三卷

國朝毛奇齡撰。摭春秋傳所載占筮。以明古人之易學。實為易作。非為春秋作也。

易小帖五卷

國朝毛奇齡說易之語其門人記錄成書者也。凡一百四十三條與仲氏易互相發明。大抵徵引古義、以糾近代說易之失。於王弼陳搏二派掊擊尤力。

喬氏易俟十八卷

國朝喬萊撰。前列諸圖不取陳搏之說。於卦變亦不取虞翻諸家之說而取來知德之反對。其解經多推求人事證以史文蓋李光楊萬里之支流也。

讀易日抄六卷

國朝張烈撰。一以朱子本義為宗。因象設事就事陳理猶近時易說之不枝蔓者。

周易通論四卷

國朝李光地撰。一卷、二卷，發明上、下經大旨；三卷、四卷，發明繫辭、說卦、序卦、雜卦之義。冠以易本易教二篇，次論卦爻象象時位德應河圖洛書，以及占筮掛扱，正變環互，皆一一詳悉。其於宋易可謂融會貫通矣。

周易觀象十二卷

國朝李光地撰。是書取繫辭觀其象辭，則思過半之義，實注全經，非止解彖辭。其語錄文集，頗申明先天諸圖，此書則惟說卦傳天地定位一章略及斯義，餘無一字及之，則亦知非畫卦之本矣。經中脫文誤字，惟繫辭侯之二字作衍文，餘皆不從程傳本義。其說皆自抒心得，亦不甚附合程朱也。

周易淺述八卷

國朝陳夢雷撰。乃康熙甲戌夢雷戊尚陽堡時所作。大旨主本義，而參以王弼、孔穎達、蘇軾來知德及永樂大全，蓋行篋乏書，故所據止此。其說多即象以明人事。末附三十圖，則其友楊道聲作也。

易原就正十二卷

國朝包儀撰。其學從先天圖入，故自序謂《皇極經世》為易之本旨。然每爻注變卦，猶用古法，詮釋簡明，亦不繚繞奇偶，排比黑白，與自序實不相應也。

大易通解十五卷

國朝魏荔彤撰。其論畫卦、謂河圖洛書，只可云其理相通，不必穿鑿附會。謂先天圖非生卦之次序，論爻謂當兼變爻，謂泰否損益四卦為上下經之樞紐，皆具有理解。惟不取扶陽抑陰之說，則未審姤。

復之初爻矣。

易經衷論二卷

國朝張英撰。所釋惟六十四卦，每卦為論一篇。其立說主於顯易，不務艱深，頗能掃眾說之糾結。

易圖明辨十卷

國朝胡渭撰。其一卷辨河圖洛書，二卷辨五行九宮，三卷辨參同契先天圖太極圖，四卷辨龍圖易數，鈎隱圖五卷辨啟蒙圖書，六卷七卷辨先天古易，八卷辨後天之學，九卷辨卦變，十卷辨象數流弊。並引據經典元元本本，於易學深為有功。

合訂刪補大易集義粹言八十卷

國朝納喇性德撰。是書取宋陳友文大易集義，方聞一大易粹貫案，原本訛方聞一為曾穜。今考正刪除重複，刊削繁蕪，合為一編。宋儒易說略具於斯。

周易傳註七卷、附周易筮考一卷

國朝李塨撰。其說以易卦本以人事立言。陳搏、劉牧諸圖皆使易道入於無用。參同契三易洞璣之類，皆以異端方技闡入經學。即漢儒卦氣直日之類，亦經外別生枝節。故惟以觀象為主，第不廢互體耳。

周易玩詞集解十卷

國朝查慎行撰。慎行受業於黃宗羲，故於易家一切雜學，灼然不惑。其河圖說、卦變說、天根月窟考、八

卦相錯說，闢卦說中爻互體說，廣八卦說，辨証具有根據。詮釋經文，亦明切不支。

周易劄記二卷

國朝楊名時撰。名時易學，多得之其師李光地。是書惟說卦傳及附論啟蒙之類，頗推衍先天諸圖，餘皆發揮易理者也。

周易傳義合訂十二卷

國朝朱軾撰。凡程傳本義，互有異同者，務折中以歸一，使不涉兩歧。惟兩義並行不悖者，乃兼存其說。附以諸儒之論，或有實勝程朱者，亦舍程朱以從之。蓋不株守門戶之見者。

惠氏易說六卷

國朝惠士奇撰。其書雜釋卦爻，專明漢學，大抵以象為主，而訓詁尤所加意。惟欲矯王弼等空言之弊，採掇未免駁雜，然其精核者，終不可廢也。

周易函書約存二十卷、約註十八卷、別集十六卷

國朝胡煦撰。原本一百十八卷，稿本浩繁，漸有散佚。其已刻者，亦編次無緒。此本乃其子季堂以其論易之語，分為原圖、原卦、原爻、原占者，編為約存；以其依經釋義者，編為約注，而以篝燈約旨易解辨異。易學須知，編為別集。其持論酌於漢學、宋學之間，與朱子頗有異同。

易箋八卷

國朝陳法撰。其書以易為專明人事，其駁來知德錯綜之說，最為明哲。其論筮法，亦具有理解。

楚蒙山房易經解十六卷

國朝晏斯盛撰。凡易學初津二卷，不取圖書之說。乃併卦變互體而廢之，未免主持稍過。易翼宗六卷，詮釋經文，附以十翼。易翼說八卷，詮釋十翼。又各自為篇，與何楷古周易訂詁例同，亦嫌繁複。然所解斟酌於言理，言數之間，則頗能持其平。

周易孔義集說二十卷

國朝沈起元撰。以孔子十翼為主，定眾說之是非。前列三圖，一曰八卦方位，一曰乾坤生六子，一曰因重。皆據繫辭說卦，其先天諸圖，則以為陳邵之易。非孔子之易，概從芟剃，持論特確，所解亦多能推驗。舊詁引申新義，惟既用王弼散附之本，而又以大象文言析出自為一傳，則自我作古耳。

易翼述信十二卷

國朝王又樸撰。其說亦以十翼為主。深以朱子所云不可以孔子之易為文王之易者為非。其所徵引惟李光地之說為多。亦不甚墨守本義也。

周易淺釋四卷

國朝潘思矩撰。大旨即象明理而即互體卦變以求象。每卦皆註自某卦來謂之時來。是亦易中之一義。不足盡易而不可謂之非易。固可存備一家也。

周易洗心九卷

國朝任啟運撰。其說多發明圖學。謂論語之五十學易。即指河圖之五十立論。殊為新異。其詮釋經文。

則觀象玩詞時標精理其考定文句亦根據先儒。然則啟運之講圖學特好語精微耳非如張行成等竟舍經而言數也。

豐川易說十卷

國朝王心敬撰心敬所註諸經皆好為異論是書闡發易理乃取諸人事謂陰陽消長不過借作影子特為切實惟排斥雜學併左傳占法而詆之為主持太過耳。

周易述二十三卷

國朝惠棟撰其書主發揮漢儒之學以荀爽虞翻為主而參以鄭元宋咸干寶諸家之說自為註而自疏之凡二十一卷中闕下經一卷又闕序卦雜卦傳蓋未完之本末二卷為易微言雜抄經典論易

之語、叢冗無緒、亦未及排纂之稿本也。

易漢學八卷

國朝惠棟撰。考漢易宗派源流，掇拾緒論，以見大凡。凡孟長卿易二卷、虞仲翔易一卷、京君明易二卷、干寶附焉。鄭康成易一卷、荀慈明易一卷。其末一卷，則棟發明漢易之理，以辨正河圖洛書先天太極之學。

易例二卷

國朝惠棟撰。皆考究漢儒之傳，以發明易之本例。凡九十類。其中有錄無書者十三類。所分門目頗多牽混，蓋亦未成之稿。然棟於諸經精研古義，其所採摭，多專門授受之學。儻因而排纂，猶可見作易。

之大綱，未可以冗雜棄也。

易象大意存解一卷

國朝任陳晉撰。多申尚象之旨，不載經文，惟折中諸家之說，明其大意。首論太極、五行、先天、河洛，皆鑷除謬轍。次論象爻，論象次論六十四卦，多指陳法戒，終以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其文頗略，以所重在六十四卦也。

大易擇言三十六卷

國朝程廷祚撰。因桐城方苞緒論，以六例編纂諸家之說。一曰正義，二曰辨正，三曰通論，四曰餘論，五曰存疑，六曰存異。大抵力排象數，惟以義理為宗。

周易辨畫四十卷

國朝連斗山撰。大旨謂一卦之義，在於爻，爻畫有剛，有柔，因剛柔之畫而立之象，即因剛柔之畫而繫以辭，其道先在於辨畫，故以為名。雖不免或涉穿鑿，然逐卦剖析互體，亦時有精理。

周易圖書質疑二十四卷

國朝趙繼序撰。其書以象數言易，而不主先天河洛之說。首為古經十二篇，次逐節詮釋經義，而不載經文，蓋用經傳別行之古例。次為圖三十有二，為說五。其詰經多從卦變起象，而兼取漢宋之說，無所偏主。

周易章句證異十二卷

國朝翟均廉撰。皆考究諸本，辨周易篇章字句之同異。校勘頗為精密。附錄

附录

乾坤鑿度二卷

是書為永樂大典所載易緯八種之一。分上下二篇。上篇論四門四正取象取物，以至卦爻蓍策之數。下篇論坤有十性，而推及於蕩配凌配。又雜引諸緯書之詞，佶屈聱牙，頗不易曉。

周易乾鑿度二卷

是書為易緯八種之二。舊本標鄭康成注。唐以前說經之家，恒相引用。其太乙行九宮法，即後世洛書所從出。在緯書之中，特為醇正。

易稽覽圖二卷

是書為易緯八種之三。首言卦氣起中孚而以坎離、震、兌為四正卦。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又以自坤至複十二卦為消息。餘雜卦主公卿侯大夫候風雨寒溫以為征。應即孟喜、京房之學。至所稱軌之數，以及世應游歸，乃兼通日家推步之法。唐一行大衍歷議，即演其術。惟所紀年號至唐元和，疑術家所附益也。

易辨終備一卷乾鑿度一卷

是書為易緯八種之四。一作辨中備。傳寫異文也。今永樂大典所載，僅數十言，似非完本。以古來著錄，姑存以備考核。

易通卦驗二卷

是書為易緯八種之五。宋史藝文志作二卷。永樂大典所載合為一篇。今核其文義定人主動而得天地之道。則萬物之精盡矣。以上為上卷。曰凡易八卦之氣。驗應各如其法度。以下為下卷。上言稽應之理。下言卦氣之徵驗也。

易乾元序制記一卷

是書為易緯八種之六。唐以前史不著錄。陳振孫書錄解題始載之。然其文乃與諸書所引是類謀。坤靈圖稽覽圖之文相同。疑後人割裂緯書偽題此名也。

易是類謀一卷

是書為易緯八種之七。通體以韻語成文。多言機祥推驗。並及於姓輔名號。與乾鑿度所引易歷義相發明。

易坤靈圖一卷

是書為易緯八種之八。殘缺不完。僅存論乾大畜、无妄卦詞。及史注所引日月合璧數語而已。

右易類共一百五十八部。一千七百五十七卷。附錄

八部十二卷。

